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連絡電話：04-22501227#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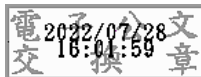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暨附件（1111608880_1_28154507931.pdf、
1111608880_2_28154507931.pdf、1111608880_3_28154507931.odt）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7月21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十
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7月15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71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蔡委員義發、鍾委員朝恭、王委員立人、紀委員純真、羅委員尤娟、國家發展委
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
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府）、經濟部水
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十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代)

紀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本計畫各部會)

◆ 蔡委員義發：

- 一、目前各縣市正辦理藍圖空間規劃且均有共識好好依水利署頒行相關參考手冊予以整體規劃。因此，建議該補助縣市政府之藍圖規劃案件結案時間考量稍予延長。
- 二、本第六批次復核評定案件，請確實依藍圖規劃手冊指引規劃整體願景，俾做為水環境計畫之上位計畫。

◆ 鍾委員朝恭：

- 一、本次所提污水處理、水環境及水質改善等工程高達19件，顯示各縣市政府及社會殷切期望水環境及水質改善能積極儘速辦理，惟環保署受限於特別預算有限，因此於會中表示全部不予補助暫緩辦理，致各縣市政府難以面對及滿足社會對水環境及水質改善需求，爰建議日後各部會經費受限確實無法補助時，宜於跨部門協調溝通期間（簡報顯示為110/9/29~111/5/31）予以婉轉說明，而非於各工程完成府內審查、現勘、地方說明會、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及各河川局評分等作業後，方於工作小組會議時一再表示經費受限無法補助，俾減少各縣市政府及各河川局人力辦理不必要之相關作業。

- 二、新北市政府編號3及4二件工程由所送資料顯示尚未完成細部設計，且目前已進入7月底，因此111年度中央分別補助4,200萬及6,055萬元是否可於本年底執行完成，建議加以審慎檢討，如未能執行完成或需跨年度執行時，為利預算充分利用及提高執行率，建議將該款項未能執行部分滾動式檢討重新分配給其他縣市政府執行急需推動之水環境改善工作。
- 三、新竹市政府編號17-1、17-2及新竹縣政府編號19等工程，均於111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而於114年度始補助經費辦理發包施工，其間隔似乎過長，尤其新竹縣政府編號19之北段工程已完工，而南段工程（編號19）急需配合辦理，以避免海岸逐漸流失後退，因此建議該等工程於前述規劃設計完成後滾動式檢討於預算可行下提前於112年9月或113年初發包施工，以早日達成水環境營造及海岸防護功能。
- 四、苗栗縣政府20-1工程於第三批次已核定規劃設計費用，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且於第五批次未提報，由於該工程民眾殷切期盼能早日施作改善水岸環境，爰請環保署加以考量儘速補助辦理施工，至編號22為三義勝興車站周邊水環境改善，由於該地區為苗栗縣重要觀光景點，因此建議內政部能於112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13年補助工程經費發包施工。
- 五、臺中市政府編號23、24、25、26-1、26-2、26-3、彰化市政府編號33-5、35-1、35-2、嘉義縣政府編號41、台南市政府編號44、高雄市政府編號48、宜蘭縣政府編號56-2及連江縣政府編號58等工程，均於111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於114年度始補助經費辦理發包施工，其間隔似乎過長無法滿足社會期待，因此建議於前述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滾動式檢討於預算可行下提前於112年9月或113年初發包施工，以早日達成水環境營造及改善目標。
- 六、各項核定工程請朝減量及近自然方式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同時減少不必要步道（尤其是高架步道）、仿木欄杆、過量植栽、大面積開挖填方及混凝土施設等。

◆ 王委員立人：

- 一、埤頭木棉花道河畔環境改善計畫之既有木棉花已緊鄰道路，請注意未來開闢工程需注意木棉花的根系之維護，避免步行道或道路往綠帶一側擴寬。
- 二、臺南市福安坑溪古河道案建議需注意水量水源及水質的確保，及民眾參與維護可能性。
- 三、屏東縣政府福安宮陸域環境之提案補助規劃設計經費，雖未獲補助，未來提案仍應注意整體性，避免硬體之過度施設。
- 四、連江縣北澳生態水花園規劃設計，係利用植生淨化水質，請考量工程完成後之管理維護。
- 五、澎湖縣之提案均為重要溼地，應注意溼地主管機關的審查意見與同意函核定。

◆ 紀委員純真：

- 一、考量水環境改善計畫基於水質改善先行、跨域整合資源執行，如屬整合型優質案件，惟因水質改善工作遲未進行影響進程，建請環保署考量有無於其他計畫資源協助、或檢討本計畫各年度經費合理分配的可能性。案45-1，請內政部依實際未能補助原因，調整或補充複評意見。基隆市部分，請漁業署再協助檢視有無急迫性或需以其他方式加速協處之必要。
- 二、為瞭解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前後，對於縣市提案計畫的影響或執行差別，除水利署於審評過程掌握其關聯性、願景規劃前後個別提案的差異，也建議地方政應清楚表達其效益，效益不明確者應增強或加以檢討，並有助未來期程計畫競爭評比。
- 三、感謝水利署充分完善的幕僚作業及各縣市政府清楚重點說明，使審查程序順暢，也讓彼此更加瞭解。水環境改善計畫迄今6年，透過跨領域的合作、策進與分享，大家一起走出了很不一樣工作模式，期盼持續分享也參考水環境大賞得獎優質案例，相信第6批次案件，將有更勝於以往的精彩表現。
- 四、生態檢核於工程計畫各階段，都有其對應的工作項目。本批次核定後案件，無論直接發包施工或仍在規劃設計的案件，希望都能更落實生態檢核、善用這個工具，不僅是物種名錄資料收集，能透過核實的調查或監測工作（無論次數），掌握水陸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物種

類群等資訊，也讓生態檢核的結果回饋到工程設計，保留生態廊道空間及自然演替的能力，並據以為個案後續維護管理及整體環境經營的基礎。

五、由於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示範型計畫，應目標明確、效益具體。倘個案於施工階段因生態檢核、公民參與或後續審查建議，基於有利保育策略、棲地維持或自然發展等，有助生態環境優化情形，宜保留施設過程滾動檢討的空間，以進行有更意義的減輕迴避、更積極的補償作為。

六、水環境改善案件相較於風險處理對策的防洪工程，更容易於較短時間內，體現人與生物多樣性的互利共榮(Co-benefits)。仍建議各案件多以自然為基礎進行規劃設計與施設，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增加綠色設計、減少灰色工程，持續增加蜜源、複層植生及自然棲地營造，一起朝向工程減碳、種樹固碳的政策方向努力。

【決議】

一、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複核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二、本次評定同意案件，除單列規劃設計費個案(不含監造費)外，核列總工程費者即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1年底完成發包作業；為利特別預算有效運用，如未依規範期限內完成者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三、有關經濟部補助工程費暫列114年度之個案，縣市政府應以該工程費為上限辦理相關設計，並於設計完成後將細部設計送轄區河川局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辦理工程發包；所需工程經費將視工程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支應。

四、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 五、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列表回應及辦理資訊公開，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 六、本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七、評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八、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內容，請各中央部會衡酌年度可支用預算額度及地方水環境改善實需，再評估檢討水環境改善案件推動可行性。

捌、散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臺南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總工程費																	補助機關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44	臺南市	府城古河道重現水環境改善計畫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工程	經濟部	1,500	423	1,923	0	0	0	0	0	0	28,140	7,937	36,077	29,640	8,360	38,000	82.70	○	經濟部： 1. 本案為辦理水質優化及周邊環境營造營造等工作，補助機關改列經濟部，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500千元及工程費以28,14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局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 3. 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並於設計時應盡量減少混凝土用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請結合歷史文化元素。 4. 本案名稱修正為「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
45-1	臺南市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運河沿岸污水截流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內政部： 囿於內政部特別預算有限，經費尚無餘裕，本案暫緩核列。
45-2	臺南市		運河底泥清淤工程	環保署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內政部、環保署： 底泥清除量體龐大且去化涉諸多單位及環境管理、現地底棲生態等疑慮，又相關水質改善成效尚未明確，建議應再釐清，本案暫緩核列。
45-3	臺南市		運河環河街水岸環境亮點串聯	交通部	0	0	0	14,040	3,960	18,000	32,760	9,240	42,000	0	0	0	46,800	13,200	60,000	81.40	○	交通部：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6,800千元。 2. 請臺南市政府評估減量設計或分段施作之可能，並請加強與周邊觀光景點串聯及後續觀光效益。 3. 本案核定經費超過5,000萬元，請先將基本設計送觀光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工程預算書未經觀光局同意前，不得先行發包。 4. 建議提案機關可先行啟動細部設計，並於立法院核定預算後，同步將預算書函報觀光局審查，以加速相關期程。
45-4	臺南市		運河河樂廣場親水護岸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經濟部： 本案建議待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相關親水空間營造工作，本案暫緩核列。
46	臺南市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30	×	環保署： 1. 囿於本署特別預算有限，本案建議重新檢討整體水質改善效益，並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盤點資源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 本案暫緩辦理。
47-1	臺南市	曾文溪口海堤環境改善計畫	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減淤改善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40	×	本案推動內容與本計畫願景目標未符且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47-2	臺南市		青草崙堤防濱海景觀休憩廊道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40	×	1.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 建議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臺南市小計		4	8		1,500	423	1,923	14,040	3,960	18,000	32,760	9,240	42,000	28,140	7,937	36,077	76,440	21,560	98,000	-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概述

(一) 2024 臺南建城四百年

臺南市即將於 2024 年迎來建城 400 年的國家盛事，臺南市政府跨局處籌備「臺南四百年」博覽會，藉由此一盛事發揚城市新古共存意涵及展現市民光榮感，盤點總結各面向之重大建設並擴大既有的重要活動，讓臺南的城市形象與臺灣的國家品牌，一起呈現於國際舞臺，展望下一個四百年。

臺南府城自 17 世紀大航海時代荷人相繼建立熱蘭遮城與普羅民遮城開始，便成為臺灣歷史上相當重要的場域；普羅民遮城座落的赤崁地區，更富含荷蘭、明鄭、清領、日治乃至戰後以降各時期的歷史軌跡與文化涵養，堪稱臺灣各治理年代歷史保存最完整豐富的地區，見證府城近 400 年來的歷史變遷。

(二) 府城四百年古河道重現願景

府城自古以來作為臺灣重要的對外口岸，與城市發展及產業聚落變遷習習相關的水文歷史更可追溯至內海形成時期。而「縱橫於府城的古河道」(圖 1)之成形、興盛與隱沒，正與府城歷經明鄭、清領、日治與民國的變遷關係密切。而面對府城重要的水文歷史脈絡，重新釐清並賦予其該有的文化歷史價值，並在當代城市空間中重現古河道回歸城市文化的適性樣貌，包括復育使其具有結合都市地下水文涵養和交換的水域廊道功能之親水開放空間，而這也是經過臺南市府內部橫向盤點、解析、分工後之成果，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提案要求及可達成之核心目標。

其中，福安坑溪位於府城文化核心輻射圈範圍內，周邊鄰近司法博物館、浸信會、愛國婦人館、美術 1 館等文化資產，本計畫先行推動事

前溝通及整體規劃已然成熟的「福安坑溪」，預計在府城藝術核心街區將古河道重現，成為交通繁忙中水泥叢林間難得的一塊步行者休憩空間，而此一規劃導向也係與民眾參與式規劃之成果，各文史、環境團體未來將可在藝術核心街區中覓得一處開放空間作為集合地點，並在此地點即可展開各項走讀紀實、府城沙龍、尋跡巡禮活動，真正將文化聚焦化為軟實力資產，為在地文史、環境工作者培植長遠發展之實力。

細數古河道...

| 文元溪(A) |

多數隱沒，現尚存明渠段連接燕潭於台南公園。

| 柴頭港溪 |

多數隱沒，現已成為下水道及公告區域排水。

| 德慶溪(B) |

已隱沒，現已成為北幹線排水溝。

| 五條港 |

多數隱沒，整體規劃為文化園區，西羅殿段因工程而重現。

| 枋溪(C) |

德慶溪支流，清水寺前段已在中西區公所努力下重現。

| 福安坑溪(D) |

原已成為南幹線排水溝，中下游已隱沒，部份區域可見渠道。

| 竹溪 |

原已成為東幹線排水溝，現已融入景觀工程進行改善。



圖 1 府城古河道分佈圖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 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福安坑溪昔日為臺灣府城內的左分水，發源自小南門城邊，在今臺南大學附小一帶，穿過臺南女中操場，從南門路 159 號旁的巷子流出，橫越南門路流經大南門城，蜿蜒往北行，依序流經現今的南門假日花市、第一幼稚園、臺水六區處，沿著府前路漸往西行，經過建興國中、原臺南地方法院、原臺南刑務所的宿舍群、至福安宮前，會合支流西行注入臺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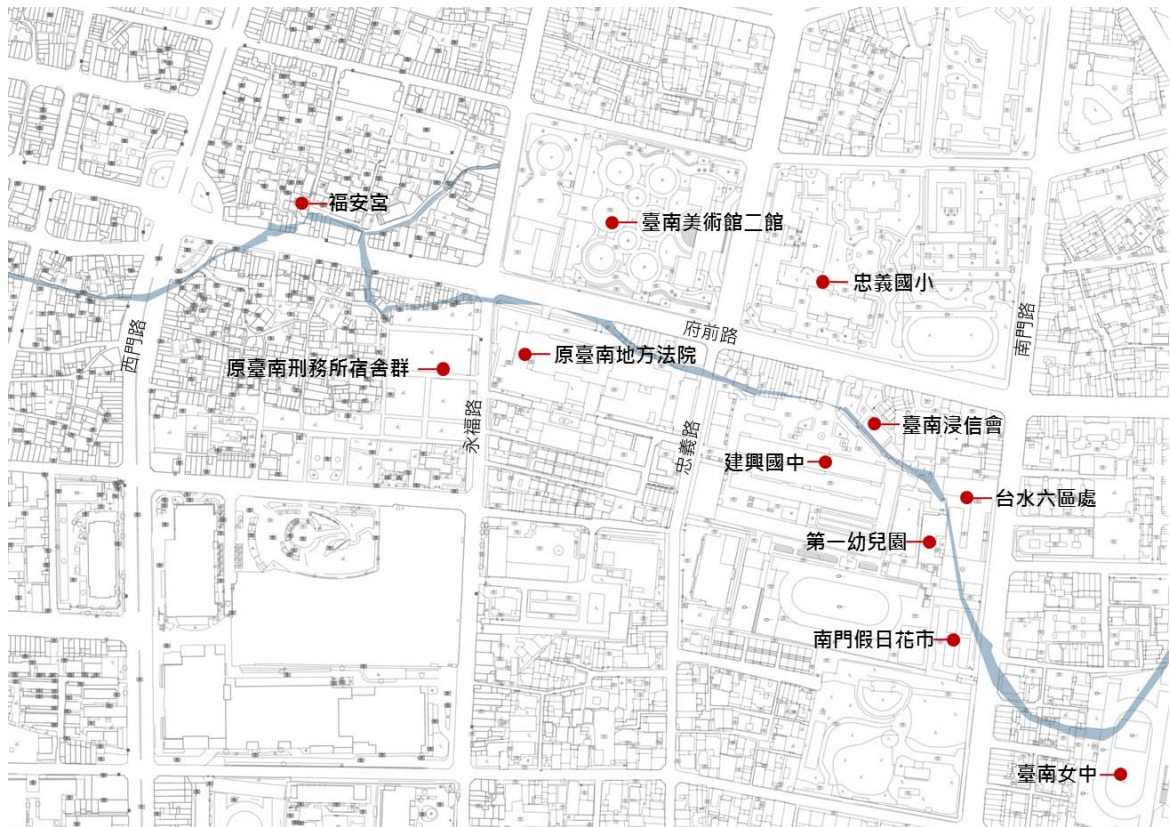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提案範圍內，現況周邊重要建設

(底圖：現代航測圖套疊日治時期福安坑溪位置圖)

(二) 水質環境現況

本案已做初步水質檢測及水量監測，以既有環境條件來看，污水納管接入府前路一段幹線，注入安平分區系統中為確實可行之方案，惟因該處尚有屋後溝納管推動困難之問題，因此同時思考其他方案。若污水納入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擬改以現地處理方式進行水質淨化，由於削減 2-5 區塊後，入口段相對為較易控制的小水量封閉型場域，透過增加地表逕流面積及持續處理淨化回流等措施，可確保基地範圍中古河道溪水常流之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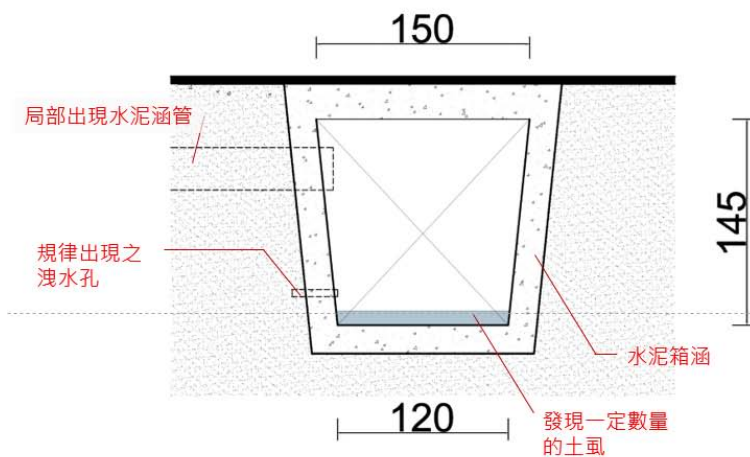
水量監測結果可見平日無雨時，其水位仍維持在 6 至 9 公分，遇當日大雨時水位會有顯著的增加，但很快又會回復到平日水量，由此可知雨水並非福安坑溪主要水源來源。

(三) 生態環境現況

本案在踏查時有發現種類豐富的陸域及水中生物，並有多棵老樹，後續推動設計時可充份納入以水文循環為主的原生複層植栽環境，並結合溝渠內既有水域生物，則可預期不僅有微氣候調整、逕流面積擴大及開放環境教育之成果。



台水六區處段現況圖



A. 自來水公司入口斜坡道



B. 自來水公司內部騎樓停車場推測古河溝經過其下方



C. 第一幼兒園入口處斜坡道

此段箱涵大小約為寬150cm，高145cm，踏查人員需彎腰前行，水質目測為清澈，箱涵側壁上邊有規律之洩水孔，並有持續水源湧出，有局部汙水排入，此段踏查時有發現一定數量之魚類，判定為土虱(胡鯰)。



A. 踏查人員需彎腰前行



B. 由雨水排水溝判定位置於台水六區處



C. 有水流持續湧出



D. 發現一定數量土虱



E. 目測水質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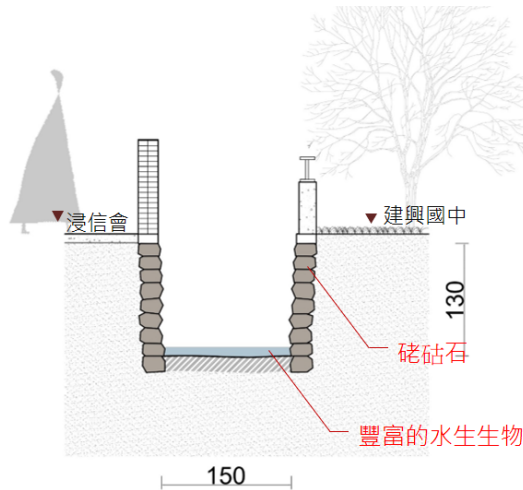
A. 建興國中西北角河溝有桑甚、輪傘草、構樹演替生長。



B. 建興國中與浸信會間河溝有疊石，可增加水氧氣量亦增加魚群量。



C. 建興國中與富立建設全臺首學大樓交界之河溝。



此段為露明河段，位於建興國中、浸信會間，河溝深度約為130cm，寬度約150cm，河溝壁面為礫石，建興國中內部為水質目測為清澈，上游處有部分汙水排入，有豐富的水中生物(大部分為大肚魚)，許多落葉堆積於水中，底部有淤泥沉積，使踏查人員行走不易。此段上游部分，經過全臺首學大樓後方庭園，其將木棧橫跨於河溝之上，踏查人員需彎腰前行。



A. 鄰近歷史建物-浸信會



B. 河溝壁面為礫石



C. 建興國中內親水景觀規劃



D. 生活汙水排入



E. 河溝上方全臺首學大樓後方木棧板(占用河溝)

(四) 土地權屬現況

依據近期之權屬資料，就其土地所有權區分為國有、市有、私有土地，其整理成果如下圖所示。其水體上之土地權屬皆為國有、市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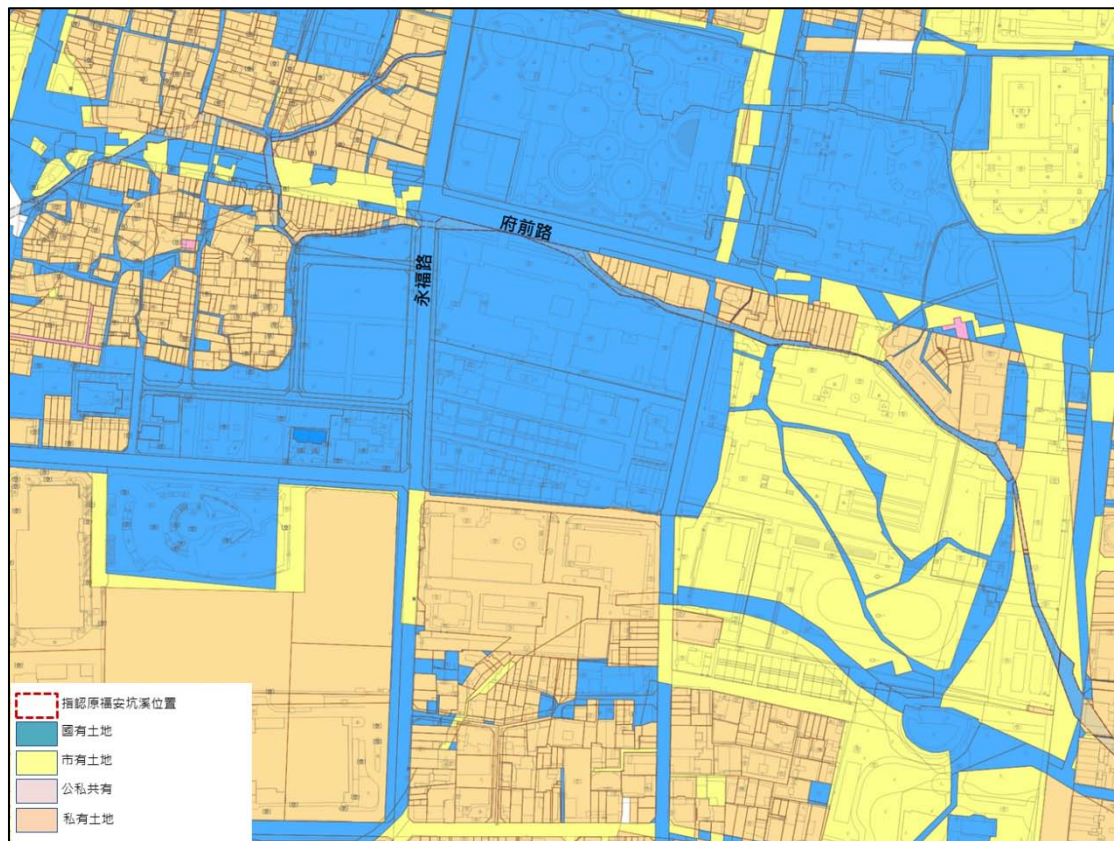


圖 2 基地所在區域之土地權屬示意圖

三、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1. 專家學者座談會(108年1月29日)

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指出，福安坑溪於建興國中與臺南浸信會之間尚有外露之河道，且有穩定乾淨的水流。透過本次座談會的經驗分享交流，本案後續將以歷史資料研判，考量水源穩定性、部分建築佔用水圳上方、住家商店之廢水排放以及原有兩排水系統整合等因素，進行水圳開蓋之可行性評估。如



部分河段適合開蓋整建，可結合周邊公共建築腹地地形塑親水景觀，且沿著原福安坑溪兩側留存著不少珍貴老樹，週邊環境亦利於植栽生長，加

上現有露出河道水質清澈適合魚類生長，親水景觀與綠地植栽可連結形成都市生態與景觀廊道，更進一步串連都市開放空間及巷弄，將可構成舊府城核心區步行休憩與觀光動線系統。

2. 民眾說明會 (109/02/11)

市府都發局指出，透過水道踏查釐清福安坑溪的主要來源來自地下水，次則為地表逕流水，常年有水且穩定狀態，更於忠義路下方(靠近府前路口)發現一處完整紅磚構造水道，水體清澈且水量豐沛，將會是提供後續水域重現規劃設計的重要水源。



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評估，福安坑溪具有歷史水文的獨特條件，水域重現具有歷史、景觀、都市生態、休憩觀光及環境教育等多元價值。因水體土地仍屬公有地，兩側多為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透過協商討論規劃設計方案，將能打造府城核心區藍綠帶開放空間。而鄰接水道的機關用地配合環境整建、鄰建私有地補助立面修景及歷史水文巷弄規劃等配套計畫，則將能有助於發揮福安坑溪府城歷史水文復現的最大效益。

3. 臺南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檢核溝通平臺會議(111/3/30)

本工程於111年3月30日辦理生態檢核溝通平臺會議，邀請臺南市環保聯盟黃安調老師、臺南社區大學吳仁邦研究員、社團法人臺灣濕地保護聯盟鄭仲傑秘書長、荒野保護協會臺南分會李宗德先生等人，蒞場指導，在現場確認本案於市府分工及「府城四百年，古河道重現計畫」中符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之正確性，並提供本案寶貴建議。



圖 43 臺南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檢核溝通平臺會議(111/3/30)

4. 府城四百年古河道重現工作坊(111/4/13)

由於本案係為市民及相關文史工作者由下而上成形之計畫，因此，透過計畫中盤點「歷史場景再現」、「共享露明水環境」、「歷史景點觀測敞亮化」、「歷史街區振興」及「文化軟實力廣佈」等可發展內容，與臺南市各相關團體、國立成功大學及文史工作者一同討論，在找尋古河道重現的適性姿態及探尋城市共同記憶的古河道靈魂中，進行深度的研討及集思廣義，而本次工作坊的成果也發展為後續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與其他局處在各提案及規劃方面上溝通討論極為重要的成果，目前府內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展開橫向溝通平臺會議。



圖 5 府城四百年古河道重現工作坊(111/4/13)

四、工作計畫內容

(一) 計畫範圍

以福安坑溪主入口及露明段為主，大約是福安坑溪中下游，愛國婦人館以西至建興國中校門口開放空間之範圍，包含水體及水域周邊整體水環境開放空間之營造及改善。

規劃課題：

- (1) 重新展現隱沒及逝去的都市歷史水文和脈絡
- (2) 串聯水文脈絡與都市綠廊，營造行人遊逛動線
- (3) 親水環境、古蹟景點與教育學習空間整合

主入口段

打通愛國婦人館後側圍牆
配合浸信會及建興國中校園部分開放，
設置親水空間、大休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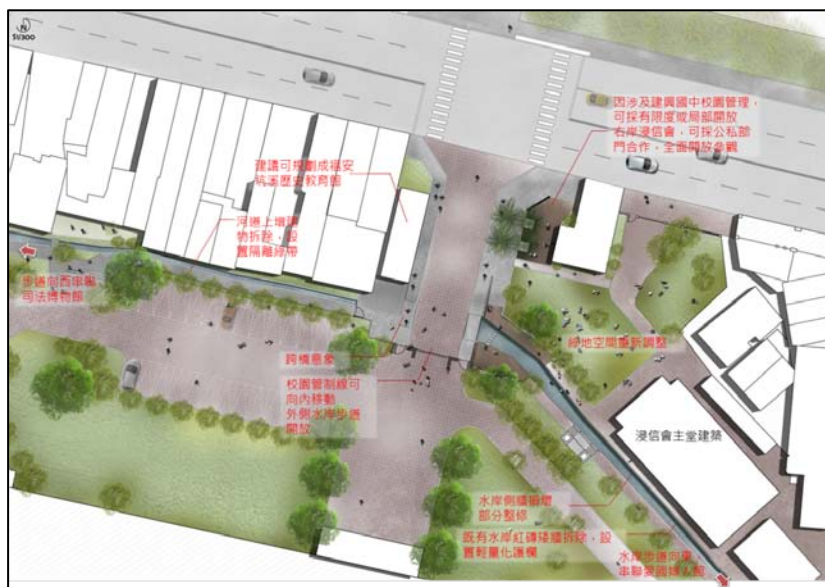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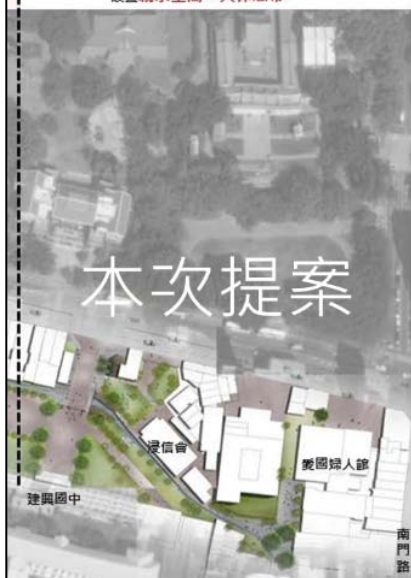


圖 4 計畫範圍圖

(二) 計畫內容

1. 設計構想



圖 7 本案設計構想圖

2. 工作內容

(1) 水質優化：

既有家庭廢水管線截流並接管至污水管、底泥清淤。

(2) 生態環境營造：

卵礫石多孔隙河道營造、透水之咾咕石護岸保留修復、複層植栽廣佈種植、小型開放式溼地營造。

(3) 空間規劃內容：

水道上占用設施拆除及雜物清除、主入口廣場鋪面及福安坑溪旁植生緩坡式護岸、主入口既有意象及導引設計語彙、主入口廣場周邊硬鋪面拆除及宮脇式造林、水道綠廊融合透水步道改善、夜間安全性照明及管線配置等內容，整體環境改善配合浸信會釋放綠地及建興國中校園管制開放，整合福安坑溪附近綠地，拆除硬鋪面增加入滲面積，成為府城藝術核心街區空間上重要開放綠色節點與零落差親水水域空間。

在開放空間提供生態服務系供給及文化功能上，可成為文史工作者及鄰近學校學生實地考察之歷史流域與水域環境美學教材。因此，觀光/學區人潮與導引動線區隔亦須納入設計考量。

A. 主入口廣場

與建興國中合作，退縮大門與管制線，使福安坑溪藍綠帶串聯；同時與南美浸信會處合作，將既有封閉圍牆打開成為多功能開放空間、底層挑空，使開放空間視線穿透、可見原被封閉之浸信會建築美、遊人悠閒。

B. 緩坡式零落差水域護岸

開放浸信會圍牆，依照既有高程進行設計，除硬鋪面空間外，規劃以完成空間為主之複層植生，保留並結合校區內既有喬木，以緩坡式護岸構築與古河道零落差之親水空間。透過設計語彙置入動線系統，並重整浸信會周遭景觀使既有建築之美可同時被看見，融合現代空間語彙、相互呼應，古今共融，符合整體藍圖規劃中「府城新古共工區」之發展方向，成為府城核心市區中同時可見歷史、景觀、古蹟美之生活教材。

表 1 主要工作項目表

分項案件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	1. 污水納管 2. 流線及護岸修復 3. 入口意象導引 4. 核心廣場規劃 5. 空間及動線區隔 6. 夜間安全性照明	經濟部水利署

3. 模擬示意圖





4. 預期價值

- (1) 水環境和生態價值：調節都市微氣候、生物友善棲地、都市滯洪等。
- (2) 歷史價值：明清時期、日治時期(市區計畫改正前)、日治時期(市區計畫改正後)、民國時期等不同時期歷史價值。
- (3) 景觀價值：歷史建築周邊景觀改善、硓礫石邊坡、城市綠廊等。
- (4) 休憩觀光價值：府城歷史展現、觀光步行路線等。
- (5) 環境教育價值：水資源教育、水環境保存等。

五、計畫經費

本計畫於第六批次提報「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乙案，核定補助經費 3,8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111 年度 192 萬 3,000 元、工程費暫列 114 年度 3,60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29,640 千元、地方分擔款：8,360 千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表 2 案件經費表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11 年度			114 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年度小計			
1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	水利署	1,500	423	1,923	28,140	7,937	36,077	29,640	8,360	38,000

六、計畫期程

表 3 計畫期程表

年度	111 年							114 年											
月份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工程	(工期：240日历天)																		
(一)案件提報、核定	◆ 6/5 府內審查 ◆ 預估核定時間為 7 月底																		
(二)細部設計(含發包、審查、說明會)	◆ 預估審查 2 次																		
(三)招標訂約作業	工程發包於 2023 年春節前(1/19)前完成，春節後完成簽約																		
(四)開工及前置作業(含施工說明會)	3/1 前開工																		
(五)學年期間分區一(入口兩側)施工																			
(六)暑假期間分區二(入口廣場)施工																			
(七)各工項場地復舊作業	10/31 前完工																		
(八)竣工驗收結算																			